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皓月医疗系统（大连）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大同证券作为皓月医疗系统（大连）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根据皓月医疗系统（大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 -2,742,703.31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5,0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需要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公司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提请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若公司后续持续亏损,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了对挂牌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提示公司注意经营风险,督促公司召开董事会对风险事项进行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主办券商将继续关注公司未来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无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25日